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4-028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p>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p> <p>.....</p>
第七十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第七十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当包括候选人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确认书。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p>
--	---	--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第一百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六）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p> <p>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p>

<p>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p> <p>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p>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完全采纳的，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
---	--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修改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修改方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行金分红政策的，应以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p>	<p>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修改程序</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修改方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全体股东整体利</p>
--	---	---

	<p>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2	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制定	否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	----------	----	---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